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82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訴訟代理人　潘璿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志金

被　　告　陳滄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志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黃志金負擔新臺幣貳佰零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志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被告陳滄武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C車），於民國114年11月9日12時57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疏洪十六路計程車休息站前時，因被告陳滄武駕駛C車驟然減速，及被告黃志金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致被告黃志金之A車先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藍若瑄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B車再推撞前方之C車，B車因而受損，被告2人應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B車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7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固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修車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證，被告黃志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被告黃志金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惟被告陳滄武則辯稱：我有減速，後面就撞上來等情。茲查被告陳滄武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我駕駛計程車沿疏洪十六路往三重方向行駛，行駛至肇事地點，右側計程車休息站出口有車輛駛出，我便減速在此時遭後方來車追撞。」被告黃志金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我騎乘NYE-6819號普重機車，沿疏洪十六路往三重方向行駛，行駛至肇事地點，前方車輛突然煞車，我便向右閃避，但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而駕駛B車之藍若瑄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則陳

稱：「我騎乘NQL-1550號機車，沿疏洪十六路往三重方向直行，行駛至肇事地點，右前計程車出入口有車駛出，而我前方之計程車（指被告陳滄武駕駛之C車）煞車，我也跟著煞車（未與前車碰撞），此時遭後方來車（指被告黃志金騎乘之A車）追撞後，機車再遭向前推行碰撞到前車（指A車）」等情，足見被告陳滄武駕駛C車，見前方路口有車輛駛出，已減速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並無證據證明其有驟然減速、煞車之情事，且駕駛B車之藍若瑄於被告陳滄武減速後，也跟著煞車，未與前車即A車碰撞，可見被告陳滄武之減速行為並非造成B車受損之原因，B車之所以受損純係被告黃志金騎乘A車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所造成，自無從令被告被告陳滄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B車係於111年9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11月9日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8,760元（工資800元、材料費用17,960元），有修車估價單在卷可憑，而其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B車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796元。此外，修復費用中之工資，毋庸折

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黃志金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596元（計算式：800元＋1,796元＝2,596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趙義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